

民國年間的閩南佛學院(上)

傅教石

閩南佛學院和武昌佛學院一樣，是近代中國的一所新型的佛學院。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(農曆八月中秋日)正式成立。它在太虛主持的六年中，在辦學方針、課程設置、教學方法等方面，都進行了革新，因而取得了顯著的成就，終於在極短的時間裏，名聲遠播於全國，幾乎成爲與武昌佛學院齊名的一所佛學院，在中國近代僧侶教育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。

一、創辦經過

南普陀寺爲廈門首刹，風景優美，香火稱盛。寺原爲子孫廟，屋宇亦甚簡陋。自轉逢和尚住持寺後，方建築大殿，莊嚴輝麗，逐漸成爲閩南一名刹。一九二四年，南普陀寺改子孫廟爲十方叢林選賢制，推舉會泉法師爲改制後的第一任方丈。

一九二五年，有閩南的廣津、瑞徵二法師從安慶的安徽佛教學校學成歸來，見閩南道風雖佳，而義學不彰，乃與轉逢和尚及南普陀寺方丈會泉和尚等商議，籌設閩南佛學院，得到各方面的

讚同。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，於是年農曆八月中秋開學，公推常惺、會泉爲正副院長。常惺原辦學於安徽佛教學校，適三年期滿，遂應請前來主持閩南佛學院。院中教務、事務工作，分別由覺三、廣津等協助辦理。

學院開學後，共有學僧七十四人，其中大多數是隨常惺一起前來的江南學僧，只有少數是嶺南、閩南人。學院初分「專修」、「普通」二部，旋因前來報考的學僧，文化程度參差不齊，乃開辦小學，廣攝初機。辦學經費全由南普陀常住獨立負擔。一九二六年冬，閩院小學部移往漳州南山寺，獨立成校，而集中精力辦理「專修」、「普通」二部。

一九二七年夏，第一期學僧畢業，其中專修部學僧畢業後，即分化各地；普通部學僧則留院繼續升學。當時，會泉住持南普陀寺三年期滿，乃偕常惺院長與各界商議，推舉太虛大師繼任南普陀寺住持，兼閩南佛學院院長。適太虛在上海辦理「法苑」遇到

困難，即請玉慧觀結束上海之「法苑」，到南普陀寺任方丈，集中精力辦理閩南佛學院。

二、辦學情況及其成就

一九二七年，太虛大師到達廈門，繼任南普陀寺方丈和閩南佛學院院長，各界宴賀甚盛。這時，閩南佛學院改由轉逢、會泉為院董，太虛、常惺為正副院長。所屬小學，由覺三、達如等在漳州南山寺續辦。當時商定，在太虛離開閩南期間，南普陀寺的寺務由轉逢、會泉、轉岸、覺斌代為主持，而佛學院則由常惺為代理院長。其時，太虛曾為閩院員生講演《行為學與唯根論及唯身論》。暑假前，常惺法師應請前往昆明弘法，佛學院由蕙庭教務主任與會覺、滿智等維持。九月，太虛在廈門主持閩南佛學院開學典禮。在留廈期間，太虛在閩院講演《救僧運動》，提出了「積極之救僧」和「消極之救僧」兩條。認為，積極之救僧必須是「真修實證以成果」、「舍身利眾以成行」、「勤學明理以傳教」。而消極之救僧，亦應該「自營生計以齋譏」、「嚴擇出家以清源」、「寬許還俗以除偽」。

一九二八年春，太虛因患半身不遂神經痛症，乃寓滬醫治。時閩院代院長常惺已去昆明，而主持教務工作的蕙庭也返回江蘇，院內寺務僅由會覺、滿智等維持。是年夏初，閩南佛學院發生學潮，學僧中有慈航、談玄、慧雲、傳戒、伊陀等，以過激之行動，使南普陀寺和閩南佛學院均陷於一片混亂之中（據印順撰《太虛大師年譜》稱，《太虛自傳》中所說一九二八年夏閩院發生學潮是誤傳，應該是一九二七年冬發生學潮，當時會覺離院去南山寺，蕙庭一人解決乏術，事態惡化，寺務、院務均陷於停頓。又鬧學潮之主要者，為懷璞、悟開，與慈航、談玄等實無多大關係。因太虛未曾親自處理其事，僅憑記憶，故有錯）。太虛聞訊，即派芝峯、大醒、寄塵三人前往整頓、改組，一方面調走為

首滋鬧的二人，另一方面則對學僧採取遣散或自動離散的辦法。經過一段時間的處理，原有學僧大部分離去，留院者寥寥無幾，於是又決定重新招考新生續辦。

一九二八年七月，刊佈了《閩南佛學院續招學僧簡章》，規定「以造成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為宗旨」，添招了學僧三十名。三年畢業，學習期間，膳食費及學費、講義費一律免收，每人每月津貼零用費二元。學習課程，佛學部分第一學年有《佛學概論》、《各宗派源流》、《律學大意》、《因明學概要》；第二學年有《律學大意》、《俱舍學大意》、《成實學大意》、《四論學大意》、《唯識學大意》；第三學年有《律學大意》、《禪學大意》、《淨土學大意》、《天台學大意》、《密學大意》、《賢首學大意》、《佛典泛論》、《大乘宗地引論》。此外，國文有語體文、文言文、文法、文學史、文字學等；外文有英文、日文；數學有算術、珠算、代數、幾何、三角；歷史有本國史、印度佛教史、世界史、本國佛教史、自由史觀、僧伽制度沿革史等；地理有本國地理、世界地理、佛教行化地域形勢等；科學有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；哲學和宗教有心理學、論理學、中國哲學大要、人生觀的科學、西洋哲學大要、印度哲學大要、人生哲學、世界各種宗教大要、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等；教育有教育原理、教授法、佛教研究法、寺院管理法、佛教教育各論等；藝術有書法、音樂、圖畫、梵曲、建築、雕刻等。此外，尚有體育、行持等課。

這一學期招收的新僧有心道、寶忍、默如、戒德、岫廬、又信、智嚴、竺摩、知藏、曼陀、燈霞、德超、等慈、普欽等。由於太虛的正確領導，芝峯主持教務，大醒負責事務，亦幻、寄塵、廣箴、笑溪、覺斌、陳定謨、虞愚等擔任教學，大家同心協作，閩院逐步穩定下來，走向正常。院中並編發《現代僧伽》等佛學刊物。是年冬天，太虛回到閩南佛學院講學，勉勵學僧做一個新時代的僧伽。

一九二九年上半年，閩南佛學院學僧雖不是很多，但學科較迪備至，學僧成績因而大進。院內設備如圖書館、閱報室等亦漸綱舉目張，有條不紊，使學僧在修法求學之外，又得以增長其他方面的知識和辦事經驗，做到學以致用。由此院風日長，院譽雀起，播於全國，使之成爲繼武昌佛學院之後全國又一所著名佛學院。

同年秋，學僧大增。他們分別來自陝西、山東、四川、河南、河北、廣西、湖南、貴州、安徽、江蘇、浙江等十餘個省市，而且都是當地寺廟中選派出來的優秀分子。由於各地來學者絡繹不絕，學額增至九十名，分爲三個班級教授。時各地要求來院者仍然很多，因受經濟力量的限制，無法滿足他們的要求，只得婉言謝絕。

是年冬，太虛在院開講《瑜伽真實義品》。此爲《瑜伽師地論》中之一品。太虛在講演中，對《瑜伽師地論》一書的名義、歷史、價值等，均論述頗詳。認爲「在遺空去有、不落二邊、顯出中道奧妙之一點，已足彰明本論有最高之價值」。指出《瑜伽師地論》有三種特長：「一、論中證明一切世出世法，詳詳盡盡，絲毫不欠。二、論中所明，能被各類根基，若人天善法，若二乘解脫法，若大乘殊勝法，若佛智圓滿之究竟法，莫不組織成極有條理之論文而說明之。三、示諸修大乘者不可躐等。若越階而登，則如今時中國禪宗之流弊，是其龜鑒。」又說：「此論對於由凡夫漸進至佛果之依次修行法門有圓滿之說明，最爲具足全部大乘之思想與精神。故習佛法者，咸應奉之爲圭臬，以作超出生死海之指南針」。太虛還特別指出：「《真實義品》在本論上之價值尤爲重大」。因爲「在此中含有哲學上之重要問題甚多，如認識論、本體論、宇宙論、進化論之種種哲理，皆有相當之說明。普通哲學家所發明之原理，乃就其感官之經驗，加以意識推度而得結論。本論之說明者，則憑眞智所親證之境界，故普通哲學又難與此《眞

實義》同日而語」。（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《法藏·法相唯識學》一三四—一三六頁）由於太虛對《瑜伽師地論》及《真實義品》在哲學上的重要價值論之甚詳，故在學僧中影響極大，後來有些學僧即對此作了進一步的深入研究，取得了一定成就。

與此同時，太虛還在閩南佛學院講了《中國現時學僧應取之態度》。指出「學僧求學應取之態度，首先應當決定的：一、根據佛學的眞理；二、適應現代的社會。以此兩種目標來建設新中國的佛教僧伽制度，使這種新佛教僧伽制度，築在人間世的基礎上面。」復次，求學的學僧，要達到上述的目的是：第一、對於佛教的本身要有深切認識和信仰；第二、對於現代世界潮流的狀況，也要把它的地位同價值，有極深刻的明瞭和體念。養成了這種「獨立不倚」的智力，便能深立在佛法的地位上來觀察社會，適應社會，行人所不能行，做人所不能做的——大無畏的——大事業。這種事業的種類，可分有以下幾條：一、教育事業；二、宣傳事業；三、教務事業；四、慈善事業；五、其他社會公益等等。」復次，佛教教育中的學僧，要能完整地做到這步田地，還不能說已盡學僧的責任；學僧須對於佛法有眞正的修養，還要從大乘的四攝（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）、六度（戒、定、慧、布施、忍辱、精進）等做去。」最後又勉勵學僧「要以深沉的毅力，一方面讀書求知，一方面令『生活勞動化、羣衆化』，使其一舉一動，皆含有利益社會人羣的意義，則自然不會爲社會人羣所詬病。」（《現代僧伽》二卷九期）

一九三〇年春，太虛鑒於甲級班同學二十餘人成績優良，乃召集芝峯、大醒等開教務會議，決定予以提前畢業。是年四月初八佛誕日，舉行畢業典禮。同時設立研究部，作爲一部分畢業學僧研究深造之所。時太虛院長親自從畢業生中挑選出成績特優、品格較佳者十人進研究部，他們是：寶忍、寬蒼、默如、西蓮、華清、慧童、戒德、今懷，心道、道聞等。當時推定芝峯爲研究

長，大醒爲副研究長，由芝峯領導大家學習、研究《成唯識論》。研究部學員每月要交研究筆記一冊，由芝峯加以改正。

與此同時，太虛開始爲閩南佛學院學僧作課外講學。先後講有《大乘位與大乘各宗》、《佛學之宗旨及目的》、《僧教育要建立在律儀之上》、《西洋哲學與印度哲學概觀》等。他在《大乘位與大乘各宗》中認爲，大乘各宗派，既有共同性，也有特殊性。共同性就是他所說的「平等門」，即「凡是大乘的各宗，無論其爲性、爲相、爲禪、爲律、爲教（賢首、天台）、爲淨、爲密、如所謂中國之大乘八宗，無一不從同一原則上，引共同依據的教理去說明去發揮。故宗雖有八，同攝入於大乘法海，平等平等，不得分判誰高誰下。」特殊性就是他所說的「特殊門」，即「所謂大乘八宗者，在大乘教理上取其一部分爲所宗，各站在其自宗地位上以發揮其偏勝之玄詮，顯其特殊之理境。故雖同是大乘佛教，就地位以判教義，則不無特殊偏勝之線索可尋。」他最後的結論是：「八宗大乘教法，都在大乘法上佔一位置而各有其殊勝之相用，但統合起來皆攝在大乘之中」。（《海潮音》第十一卷第十一期）

他在講到《佛學之宗旨和目的》時說：「閩南佛學院的宗旨，是要將佛學院精神實現爲人間社會建設的『由理想達之事實』」。又說：「在閩南佛學院，是要拿出精神來學佛學的。院內雖有各門學課，也要從事修學，那是拿來作爲研究和宣傳佛學的工具，根本是要以佛學的信念爲目標的。」最後認爲，「佛學的宗旨和目的，簡單地概括起來，不過是自利利他而已。其實，世間所有種種的工作行爲，也不過爲的彼此間利益而已；惟所差在究竟與不究竟之別。在佛學的見地來說，惟有佛學乃能達到究竟自利利他！佛學所要達到的究竟自利利他，有智、斷、恩的三種德能。能夠把這三種德能造詣到了圓滿的程度，則已算達到了佛教中自利利他的究竟目的。但是這種最高至極的自利利他究竟目的，不容易達到，必須先立其基礎。」

（未完）

（上接第41頁「才學豈真快樂？」）

然而，才學的高深並不能使人得到此等快樂。它只能證明，在某一領域內所達到的何種層次，譬喻在某領域中是教授，還是講師等。而決不會是真正的幸福、快樂。譬喻有人書畫皆寫得很好，在社會中名氣也頗大，大小名銜幾十個，又是什麼主席，又是什麼理事，又是這裏校長，又是那裏顧問等等，請他講課人有之，請他演講人有之，求他墨寶人亦有之，難道這就是真快樂嗎？不也。這只能說明他很有材幹，社會公用能力很大，在這方面確實是一個人材。而決不能證明他的內心是永遠平靜的、快樂的。我通過體驗深感到，這一切其實是很不究竟的，而且他的內心起伏只有來得更大。

且不要認爲才學豐富就是「真快樂」，其間是沒有等號可劃的。要想得到「真快樂」，必須學「禪」。但學佛習禪也只是幫助人們在生活中常處平恆的一種方法，也即是取得「真快樂」的一種途徑，而非非目的。它是不管何種知識階層的人都能修得、受用、是很平等的，決不會因爲你學歷不夠而將你拒之於門外的。就像我們衆所周知的六祖慧能大師，八指頭陀等諸大師，他們都一字不識，但都照樣能參透此等禪機，悟得正果，永得快樂。這才是真正的快樂、究竟的快樂。記得豐子愷先生曾說過這麼一句話：人的生活可分三層，第一層爲物質生活，第二層爲精神生活，第三層爲靈魂生活。從目前來看，在第一層次徘徊之人有之，在第二層次努力之人有之，而且很多，在第三層次精進之人也有之，但很少。但唯有生活在第三層次之人，才能永遠得到真正的幸福、快樂。願所有希望得到「真快樂」的人們快點醒悟。同時聲明一點，此文並非提倡人們不要學習，只是想告訴人們才學的高深同內心的真正快樂是無法劃等號的！